**高雄醫學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**

83.3.13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

96.7.26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

96.10.19高醫人字第0960008632號函公布

111.12.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1.07高醫人字第1111104863號函公布

第1條 為鼓勵教授充實新知，並提升學術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。

第3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授每連續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，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一、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者。

二、曾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者，仍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者。

三、教授曾經核准休假研究，返校服務連續未滿七學期者。

四、前項年資採計規定如下：

(一)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：

1. 借調期間累計未逾四年，並依規定鐘點數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年資得採計。
2. 借調期間累計未逾四年，但未依規定返校授課，其年資不予採計。
3. 借調期間逾四年，其超過部份年資不予採計。

(二)曾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者：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其留職期間應併計於休假研究期間內，並予扣減，因公務經核准奉派出國者，得不予扣減。

(三)曾停聘後復職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者：其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應扣除其未到校授課期間後，再行合併計算。

(四)分段休假研究者，其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

第4條 一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統一於每年一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之案件，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書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合聘於本校附設醫院之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 ，須經合聘單位同意，始得提出申

 請。

第5條 教授休假研究為一學年者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辦理。分段休假研究，應於核准之日起兩年內完成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休假研究期間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
第6條 各學院(中心)教授休假研究名額每學年度不得超過該學院(中心)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，其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之。申請人數如超過時，由院(中心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7條 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應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其原擔任課程應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分擔，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。

第8條 教授擔任本校行政主管，因而無法申請休假研究者，於卸任主管職務後，其休假研究優先予以考慮。

第9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留職留薪，休假研究期滿，應即返校報到服務，並於返校服務三個月內就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。

第10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校內外專任有給職務。違反規定者，應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繳回休假研究期間所發之薪給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 83.3.13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

 96.7.26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

 96.10.19高醫人字第0960008632號函公布

 111.12.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 112.01.07高醫人字第1111104863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為鼓勵教授充實新知，並提升學術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3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授每連續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，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。一、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 於延長服務期間者。二、曾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、講學、 研究者，仍於返校履行服務義 務期間者。三、教授曾經核准休假研究，返校服 務連續未滿七學期者。四、前項年資採計規定如下：(一)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 者： 1.借調期間累計未逾四年，並 依規定鐘點數返校授課，且 未支鐘點費者，年資得採計。 2.借調期間累計未逾四年，但 未依規定返校授課，其年資 不予採計。 3.借調期間逾四年，其超過部 份年資不予採計。(二)曾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 修、講學、研究者：於學校 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其留職 期間應併計於休假研究期 間內，並予扣減，因公務經 核准奉派出國者，得不予扣 減。(三)曾停聘後復職或因育嬰留 職停薪者：其服務年資之計 算，應扣除其未到校授課期 間後，再行合併計算。 (四)分段休假研究者，其服務年 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 結束後起算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4條一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統一 於每年一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之 案件，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書，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 二、合聘於本校附設醫院之教授申 請休假研究時 ，須經合聘單 位同意，始得提出。 | 第四條一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統一 於每年三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之 案件，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書。二、合聘於本校附設醫院之教授申 請休假研究時 ，須經合聘單 位同意，始得提出。 | 1.修改條序為阿拉 伯數字。2.依教育部 111.10.11臺教 人（三）字第 1114203165號 函辦理：程序 需經三級教評 會審查。3.配合三級教評會  審議程序，修改  申請期程。 |
| 第5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教授休假研究為一學年者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辦理。分段休假研究，應於核准之日起兩年內完成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休假研究期間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6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各學院(中心)教授休假研究名額每學年度不得超過該學院(中心)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，其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之。申請人數如超過時，由院(中心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7條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應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其原擔任課程應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分擔，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。 | 第七條各系、所(組)、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應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其原擔任課程應由系所(組)教師分擔，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。 | 1.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2.增列中心、學位學程文字。 |
| 第8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教授擔任本校行政主管，因而無法申請休假研究者，於卸任主管職務後，其休假研究優先予以考慮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9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九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留職留薪，休假研究期滿，應即返校報到服務，並於返校服務三個月內就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十條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校內外專任有給職務。違反規定者，應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繳回休假研究期間所發之薪給。 |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11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2.刪除呈請校長核定後文字。 |